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9—012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1、同意冯琳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聘任廖可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廖可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聘任柯平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聘任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六月二日

附: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可亚:女,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柯平平:女,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武汉当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周家敏: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江海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部,现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9—013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 OO 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凤大道特二号 C 栋二楼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重大提案: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三、会议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内容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议案 1-7 为股东大会普通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其中议案 8 为股东大会特别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议案 1、议案 3-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经办律师

2、截止 2009 年 6 月 1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凡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持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18-19 日及 6 月 22 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1732221　　传真:027-81732230

4、联系人:周家敏

5、邮编:430205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六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分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9—014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共计 8 名职工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郑文舫先生提出的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的申请,选举左瑶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简介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附:职工监事简介

左瑶华:女,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武汉市茂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现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会议议案及表决票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9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辽宁省投资设立混凝土制品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的部署安排,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公司”),在辽宁省共同投资设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拟定名称为“辽宁渤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104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仁和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9%。

本次会议,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与投资对方仁和公司签署与组建标的公司有关的法律文件;同时推荐我公司徐永平、卢兆东出任标的公司董事,卢兆东并为标的公司董事长推荐人选。

本次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2009—032)。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3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在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区签署了协议,同意在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区太阳升管理区投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04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仁和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9%。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共同投资方情况介绍

名称: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士

主营业务:货物仓储,粮食贸易,船货代理,建筑工程、货物运输。

仁和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李洪士、李洪明、李建英。

仁和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仁和公司自然人股东与我公司也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亦没有在我公司任职等其他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形式: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投资地点: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区太阳升管理区

3、投资规模: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1040	50.98	现金	办理工商登记前	自筹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	1000	49.02	现金	办理工商登记前	自筹

4、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拟定名称:辽宁渤海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最终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2040 万元;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PCCP)、各种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配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梁、轨枕、桩、玻璃钢制品及辅料,建筑材料;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设备),输水钢管,其它化工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双方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9%。

2、投资双方认缴各自出资的时间:投资各方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经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机构。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2 名由投资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 名由投资方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仁和物流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组成董事会;

(2)公司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人选由投资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4)监事 1 名,由全体股东共同推选;

4、违约条款、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违约条款:投资任一方不按照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投资双方应严格履行投资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投资总额 3% 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时间:投资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投资组建的标的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内。环渤海地区是我国北方经济最活跃的地区,属于东北、华北、华东的接合部,处于日渐活跃的东北亚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的主要出海口和对外交往的门户,也是中国欧亚大陆桥东部起点之一,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环渤海地区未来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在辽宁省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基于国家针对环渤海经济圈的发展这一主题进行的战略规划,抓住机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改善企业生存环境,扩大公司在国内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2、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导向的研究,对辽宁省 2009 年 -2012 年投资环境的分析,借助公司在该地区已取得的“大伙房水库输水入连工程”项目,以及对该地区后期市场的追踪掌控,利用投资对方在本地区对市场运作的优势条件,以及其在港口物流的市场地位和影响,积极参与辽宁省及周边辐射地区的市场竞争,开拓公司发展的新思路和方向。

(2)目前公司在这一地区紧密跟踪的市场占全国的市场的 1/3 左右,以公司在东北地区自有的生产技术和现有的生产基地为基础,和当地具有市场资源的企业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移动式”的资源整合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以投资换市场的目标。

(3)抓住机遇,利用资本纽带,积极利用外部资源,扩大对外投资力度,有利于提升长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在国内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3、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标的公司成立后,对公司的专有技术存在着泄露流失的风险;

(2)管理风险:对标的公司管理模式将可能由于生产方式和管理理念的不同,与公司现有管理模式产生分歧;

(3)政策风险:标的公司经营地点设在盖州市,尚属于经济不发达地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等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障碍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相关投资协议

敬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9—01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9,657,5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6 日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昌九集团”)的特别承诺:

(1)昌九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所持股票。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昌九集团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昌九生化股份总额的 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昌九集团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昌九生化补足。

(3)承诺彻底规范昌九集团与昌九生化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昌九集团承诺今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昌九生化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昌九生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执行情况,未存在相关股东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昌九生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改实施日股本结构	变动数	现在股本结构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6,337,500	-46,680,000	109,657,5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62,500	-2,062,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8,400,000	-48,742,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9,600,600	2,062,500	131,662,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600,600	2,062,500	131,662,500
股份总额		288,000,000	-46,680,000	241,320,000

注:因公司定向回购大股东昌九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用于抵偿昌九集团形成的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利息,故公司总股本减少 4668 万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公司实施定向回购,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名称	定向回购实施前		定向回购实施后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昌九集团持有股份	156,337,500	54.28	109,657,500	45.44
2,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	2,062,500	0.72	2,062,500	0.85
总股本	158,400,000	55	111,720,000	46.29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1 次,即: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详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之“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和公司 2007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截止报告日,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自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并正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9,657,5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657,500	45.44%	109,657,500	0
合　计		109,657,500	45.44%	109,657,5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不存在差异情况。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次上市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第一次上市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次上市数量	(第一次上市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657,500	45.44%	0	109,657,500
2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62,500	0.85%	2,062,500	0
合　计		111,720,000	49.29%	2,062,500	109,657,5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9,657,500	-109,657,5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657,500	-109,657,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1,662,500	109,657,500	241,32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1,662,500	109,657,500	241,320,000
股份总额		241,320,000	0	241,320,000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1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09-0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有关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09 年 6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四楼一号会议厅。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一。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新一代智能光网络传输设备(ASON)产业化项目

(2)光纤到户等宽带接入设备(FTTX)产业化项目

(3)FTTX 和 3G 用光缆产业化项目

(4)投资设立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9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须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及文件原件。

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异地股东可于 2009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东信路 6 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电话 027-87693885、传真 027-87691704,联系人程慧芳。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09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者公司所在地董事会秘书处等。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98	烽火投票	5项及 14 项子议案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烽火通信	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元
	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元
	三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元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元
	2	发行方式	3.02 元
	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3.03 元
	4	发行数量	3.04 元
	5	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3.05 元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6 元
	7	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3.07 元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3.08 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9 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0 元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元
	五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元
	1	新一代智能光网络传输设备(ASON)产业化项目	5.01 元
	2	光纤到户等宽带接入设备(FTTX)产业化项目	5.02 元
	3	FTTX 和 3G 用光缆产业化项目	5.03 元
	4	投资设立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4 元
	六	上述各项议案	99.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烽火通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第三个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数量》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498	烽火投票	买入	3.04	1股	同意
		买入	3.04	2股	反对
		买入	3.04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三中,申报价格 3.00 元代表议案三项下的全部 10 个子项,对议案三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三的表决申报;在议案五中,申报价格 5.00 元代表议案五项下的全部 4 个子项,对议案五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五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1、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赞成票;

2、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反对票;

3、对本次股东大会第　　项议题投弃权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题不作具体指示时,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 2009-014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511,39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中承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金丰投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金丰投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金丰投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迄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实施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80,436,8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08,480,481 股。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08,48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54,752,554 股。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54,752,5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90,227,810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数量为 17,737,627 股。本次上市流通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由 38.96%变更为 33.9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止,金丰投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金丰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金丰投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511,39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2,536,885	33.96%	19,511,390	113,025,495
合计		132,536,885	33.96%	19,511,390	113,025,49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数量存在不一致。按股改说明书上披露的计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4,021,840 股。经公司实施了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最新股本 390,227,810 股计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511,390 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17,737,627 股(详见临 2008-014 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32,536,885	-19,511,390	113,025,4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2,536,885	-19,511,390	113,025,4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7,690,925	19,511,390	277,202,3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7,690,925	19,511,390	277,202,315
股份总额		390,227,810	0	390,227,810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9-019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